

5、会计信息资料的真实性提高,较好地遏制了虚、假、浮、漏现象。企业要想健康发展,必须把方方面面的管理纳入规范化的轨道。新《会计法》对会计信息资料失真的处罚作出了明确规定,但由于历史原因,业务人员的法制意识尚待提高,在现实工作中,虚、假、浮、漏现象时有发生,尤其是关系到企业经营者政绩的一些数据,更是存在着较多的问题。会计信息失真,使企业无法弄清真实的运行情况。会计委派制实施后,我处在确保信息真实性上做了重点要求,对信息失真的处罚从重、从严。在考评会计工作时,不及时提供真实的信息报表,分条分项扣分。为了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性,我处财务制度规定:索赔,设计变更增加的费用,需要有业主签字,方可纳入报表;对上对下计价履行计划、物资、技术、机运、财务、单位负责人联签制度。二是严格核实涉及资产经营责任制年终兑现数据,确保资产保值增值,防止企业效益流失。资产经营兑现数据较大,是职工关心的热点问题,如果年终业绩有虚报浮夸的现象,不仅企业遭受损失,持续发展受阻,而且也会挫伤全员积极性。因此,对待年终兑现奖,我们十分慎重。例如:1999年年终奖公布后并未及时兑现,而是在2000年上半年由处财务、审计等有关部门深入到各公司现场考察,在确认数据真实、指标准确的前提下方才兑现。以上这些措施,较好地防止了虚报、瞒报、漏报现象的发生,把企业导入了健康轨道。

6、促进了企业廉政建设。企业廉政建设是一个全方位的系统工程,离不开制度的约束,也离不开思想政治工作的引导,更离不开强有力的反腐手段。财务管理是企业管理的中心,掌握着企业正常运转的大动脉。会计委派制做好了,就能抓好财务管理,财务管理抓好了,也就较好地堵住诱发腐败的漏洞。一年来,我处通过实行会计委派,对生产经营的源头进行了有效治理,促进了企业的廉政建设。表现在:一是经营管理者在法律制度的约束下,行为得到较好规范,管理者自身风气正,就能带动一个群体,群体的廉洁就是企业的廉洁。二是业务人员依法办事意识增强,不检点的行为得到根治。三是有利于业务公开,增强企务公开度。会计委派制由于对会计人员自身位置界定得较清楚,因而对企务公开的热情较以前高,企业发生的各种开支敢于公之于众,不再遮遮掩掩,躲躲藏藏。四是主管会计的自我约束能力增强。我处实行的是处委派公司会计,公司委派项目部、工程队会计,层层委派。2000年处委派的17名公司总会计师、财务主管都是年富力强的财会人员,正是干事业的好时候,他们在制度约束和追求个人前途的双重压力下,绝大多数都能做到坚持原则,严于律己。

从我处实行委派制一年多的情况看,对国有企业尤其是在企业内部推行会计委派制是可行的,有效的。

(作者单位:中铁十三局三处)

责任编辑 王教育

会计集中核算 不能以撤销单位 的会计岗位为代价

□ 郭京裕 李兆兴

目前,全国许多地区的行政事业单位实行了会计集中核算制度,这一制度促进了会计专业化建设,规范了会计基础工作,提高了会计信息质量。但是,有些地区在推行会计集中核算制度时,将会计集中核算的职能扩大化,甚至想取消单位的会计岗位。笔者认为,这种以“取消”单位会计岗位为代价的会计集中核算的指导思想,将对今后的整个财政财务会计工作造成严重的影响,应当引起重视,并认真加以研究。

1、会计集中核算制度,应当促使单位会计工作重点的转移,而不是单位会计工作的削弱。

首先从会计的基本职能上看,反映和监督是会计的基本职能,实行会计集中核算,只是将“反映”的一部分工作进行了“集中”,除了算账、记账、报账以外,其他一部分需要进一步“反映”的资料还需要单位会计进行“分散”管理,例如固定资产、存货、材料、往来款项、经济合同等,而这些分散的管理有时比已经形成的会计资料还重要。在会计监督方面,与集中核算中心的审查人员相比,单位会计人员对本单位的经济事项、预算编制和执行过程有更高的“知情度”,所以,监督职能应当主要通过单位会计人员来发挥。其次从会计的扩展职能来看,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会计职能也不断扩展,管理会计在目前单位会计中已经占据重要地位,所以,在社会上普遍存在着这样一种认识:单位会计工作的重点不是算账、记账、报账,更重要的是规划、组织、控制、评价,给领导当好经济参谋。因此,实行会计集中核算,应当是将单位会计人员从繁杂的算账、记账、报账等日常事务中解脱出来,把单位会计工作的重点转向

规划、组织、控制、评价,更好地从事“高层次”的会计工作,而不能是削弱会计工作。我们还应看到,目前绝大多数单位会计人员,特别是市县一级预算单位和基层预算单位(规模比较小的单位)的会计人员,他们除了负责单位正常的会计工作以外,还担负着收支预算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财政财务工作,以及社会保障、经济统计等工作。会计岗位撤销以后,会影响这些工作和整个财政工作的开展。

2、会计集中核算制度,应当为单位会计建立一种支持体系,而不是削弱单位会计人员的作用。

首先,单位会计活动与单位整个工作任务、收支预算管理和经济活动紧密联结在一起,单位会计人员是单位经济、会计工作的直接执行者和重要“知情者”,避开单位会计人员,建立一支独立于单位的会计监督和管理队伍只是一种理想状态。同时,预算的管理职能和会计的监督职能是不同的,希望通过细化预算编制、加强预算管理来代替会计监督的愿望还不能说是很现实的。所以,加强对单位的会计监督和管理,还必须依靠单位会计人员。其次,除个别人外,绝大多数单位会计人员都是积极支持财政会计工作、坚持会计制度的,并在会计监督、维护财经纪律、加强经济管理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对会计工作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会计集中核算制度应当促进这种事业心和责任感的树立和发扬。单位会计人员在执行制度遇到困难的时候,会计核算中心(财政部门)应当支持他们,使他们树立依法办事

的信心,从而更好地为财政事业、会计事业而奋斗。特别需指出的是,从某种程度说,行政单位会计队伍是财政部门在各预算单位设立的一个“执行机构”或者“基层组织”,财政部门与各预算单位会计机构共同组成了一个“财政财务会计管理体系”。而且,达到目前的这种水平,是各级财政部门长期工作和辛勤努力的结果。尽管我们为建立这样的“体系”,为建设一支坚实的会计队伍做了大量工作,但是到目前,许多单位的会计队伍仍然十分薄弱,会计专业人员严重不足,而不是过剩。如果在会计集中核算中撤销单位的会计岗位,等于财政部门自己撤销了在单位设立的这一“执行机构”。会计集中核算从多数预算单位的现任会计人员中选拔优秀会计人才的做法应当适度掌握,否则会削弱单位会计机构和单位会计队伍建设。而等将来认识到这种损害时,再想重建一支这样的会计队伍,会十分困难。

因此,笔者建议,在进一步推行预算会计集中核算的同时,各级财政部门、预算单位都要适应新的会计核算形势,转变思想、统一认识,进一步加强单位会计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单位会计人员的能动性,建立起一种既相互信任、相互支持,又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机制,共同把会计事业搞好,而不能顾此失彼、一撤了之。

(作者单位:山东沂水县财政局)

责任编辑 周文荣

·建议·

银行支付结算业务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 胡亚南

目前银行票据结算流通过程中存在不少问题:一是票据在途时间长。结算票据如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其资金清算采取由持票人开户行用委托收款的方式划转承兑银行,再由承兑银行通过联行将票款顺划持票人开户行的清算方式,凭证经历环节多,款项清算在途时间长。二是银行随意压单压票。客户申请办理信汇、电汇、转账等业务时,有些银行因不愿存款出行故意压单压票,损害客户利益。三是退票现象严重。有些银行因头寸紧张,对付款项的票据常常无理退票,随意拒付,造成票据来回传递,影响结算渠道畅通。四是利用结算票据实施犯罪的行为日益增加。犯罪分子利用少数银行结算人员素质低、责任心不强、识假反假能力差,伪造、变造票据骗取国家资金。

针对以上问题,笔者认为应采取如下措施:

一是严格规章制度,规范支付结算行为。各银行机构要全面落实“三公开一监督”制度,坚决执行银行结算“三不准”,严格按照支付结算的法律规章办理支付结算业务。收到结算凭证,审核无误后,应无条件付款,不得延压和随意拒付。对确须查询的,应以电报、电话方式进行,不能动辄退票,以维护正常

的结算秩序。

二是加强中央银行支付结算监管。各级人民银行应切实加强加强对辖内银行机构结算工作的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市场准入把关、新办业务审批、账户管理、业务过程监控、现场和非现场监督检查和违规处罚等途径,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对随意退票、借故拖延、拒绝承兑的有关责任人要给予严厉制裁,以严肃结算纪律,维护银行信用。

三是大力推行方便快捷的支付工具。各银行机构对企业间的商品交易要积极做好信用证开证和商业汇票承兑,以及信用证议付和票据的贴现,逐步形成在大宗商品交易中主要使用国内信用证和商业汇票结算,方便商品交易,促进社会信用好转移。

四是加强结算管理,防范支付风险。各银行机构要实行结算岗位责任制,建立和落实结算管理目标责任制。要配备高素质的结算专管人员,增强结算人员防假、反假观念,努力提高防范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实纠正有章不循,有法不依,违章操作的行为,确保国家资金安全。

责任编辑 袁 庚